

如何教孩子

—怎样不用体罚指导儿童—

刘德枢著





作者简介

作者刘德枢(六十六岁)为一名退休的教育工作者,早年毕业于中国国立中央大学教育系。

刘君曾先后在下列国家或地区从事教育工作:

(一)中国大陆: ①福建省立永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校长)

②厦门大同中学(教务主任)

③国立第一侨民师范学校(实习主任)

(二)台湾: ①台北师范学校(教师)

②台湾省立师范学院(讲师)

③台湾省立师范大学(讲师)

(三)马来西亚: ①麻坡中化中学(教师、高师班讲师)

②马六甲育民中学(副校长)

③巴生光华中学(副校长)

④巴生光华国民型中学(校长)

主要著作有: ①怎样实施辅导工作(复兴书局)

②快乐的教师(中文书局)

③小学公民训练(正中书局)

④怎样不用体罚训练儿童(复兴书局)

⑤专业论文多篇见于各教育杂志。

南马教育丛书之一

如何教孩子

—怎样不用体罚指导儿童—

刘德枢著

编辑者：南马文艺研究会编委会

本书获得下列麻坡中化高师第四届毕业同学赞助印刷费
谨此致谢

林婉琴	\$ 150
黄兴炎	\$ 100
刘 兴	\$ 100
林国英	\$ 100
张慎修	\$ 100
张志达	\$ 100
郑和珍	\$ 100
林敬亭	\$ 100
王玉珍	\$ 100
吴淑兰	\$ 100
杨北海	\$ 50
黄碧珠	\$ 50
吴志强	\$ 50
林锦钗	\$ 50
吴淑英	\$ 50
李玉梅	\$ 50
林婉瑜	\$ 50
梁志庆	\$ 50
周秀莱	\$ 30

目录

从“儿童的情人”说开去 (代序)

方理

自序

1、体罚的意义和害处

- 一、体罚的由来 1
- 二、体罚的评价 3
- 三、体罚的害处 6

2、指导儿童的步骤和原则 9

- 一、指导的步骤 9
- 二、指导的原则 12

3、行为欠善儿童的指导方法 ..18

- 一、指导行为欠善儿童的一般方法 ..18
- 二、指导行为欠善儿童的实例 ..33

4、情绪失常儿童的指导方法 ..38

- 一、指导情绪失常儿童的一般方法 ..38
- 二、指导情绪失常儿童的实例 ..43

5、行为优良儿童的指导方法 ..60

- 一、指导行为优良儿童的一般方法 ..60
- 二、指导行为优良儿童的实例 ..63

6、指导儿童应有的心理卫生 ..65

本分... 目錄

目錄

1	去开街 “人耐的童儿” 从	(和升)
2	投害味义意耐的得本	和自
3	米由的耐看	
4	份有耐耐看	
5	及高耐耐看	
6	调取味耐老耐童儿得耐	8
7	耐老耐耐耐	
8	耐老耐耐耐	
9	去衣得耐的童儿替父火行	8
10	耐衣耐一耐童儿替父火行	
11	耐衣耐一耐童儿替父火行	
12	去衣得耐的童儿常夫耐耐	8
13	耐衣耐一耐童儿常夫耐耐	
14	耐衣耐一耐童儿常夫耐耐	
15	去衣得耐的童儿身耐火行	8
16	耐衣耐一耐童儿身耐火行	
17	耐衣耐一耐童儿身耐火行	
18	去江耐小耐耐童儿得耐	8

从“儿童的情人”说开去

(代序)

方理

二十九年(1956年)，我们全班三十五个同学毕业了。当时，大家心里都很高兴。记得最后那一天，(1956年12月7日)刘德枢老师七早八早地就从他宿舍走出来(那宿舍原来就在我们教室的隔壁)，手上还提着一个菜篮子。篮子里装着的是“最佳菜肴”(内有纪念册和刘德枢老师的著作《快乐的教师》各35本)，要分送给每一位同学。

他说：“作为一位老师，必须要身心健康、快乐。要成为一位快乐的教师，就要把儿童当作你的情人，要有爱心。一对热恋中的情人，当他们互倾爱心时是最快乐的。如果你面对儿童的情人一辈子将是最快乐的人！”

那个时候，王秀南校长也以八个字送别大家：

“程门日远，木铎无疆。”

就这样，我们惜别了“情人”老师，又“捧着一颗心去，不带半根野草回来！”这是王秀南校长特地在我的“情人”纪念册里写下了勉言相赠。到如今，我还铭记于心。

没想到这一晃就已廿九年了。刘老师、王校长，我们虽

也曾见过几次面，但毕竟是我们每天对着这些儿童情人，总是另有一番滋味在心头。这期间，多少儿童打从我们身边经过，长大，成人。多少儿童成长后投入社会大家庭中，为社会，为国家作出贡献。

但也有时候，我们碰到的却不全是“儿童情人”。他们简直使你懊恼、使你失望，甚至使你颓丧。这下子可真不好受。这时，我想起了刘老师，如果他在场能开一两道处方，那问题就可迎刃而解了。但却总提不起笔来。等到和刘老师通上书信的时候，却是开导我“天涯何处无芳草”了。有一位同学在我的纪念册上写上了“以身教者从，以言教者讼。”刘老师却常以身教教我们，所以，我们对刘老师就有了一股深厚的情谊。

记得在五年前，我们还曾为刘老师作六十大寿。当时得到许多同学参加。我们再次会见了王校长、刘老师、老同学，大家都有说不出的高兴。大家别来无恙，除了谈生活，谈教育，又谈儿女，又谈事业。大家好像总有诉不完的话要谈。

今年初，我得到刘老师的来信，说打算出版这本《如何教孩子》——怎样不用体罚指导儿童（这篇文稿曾在马来西亚星洲日报星期特刊自24-10-1982到5-12-1982连续刊载），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于是，我邀了刘兴同学后来又邀国英同学共商出版事情。也发信给其他同学，要求大家赞助出版。后来又和刘兴同学及志达同学去拜访其他同学，阐明出版《如何教孩子》的意义。在我们走访的同学当中，同学都非常赞成这项工作，并给我们精神和财力的支持，使这本书能够顺利出版。此外，国英同学在百忙

中为这本书的打字稿作几次的校对。更难能可贵的是陈培智校长为这本书设计封面及画插图。南马文艺研究会答应出版这本书並列为该会教育丛书之一。南马文艺研究会秘书梁志庆先生（也是刘老师的学生）为这本书的出版提供打字的方便及出钱资助。情谊深厚，凡此种种，都使我们深深地感动。文艺界和出版界常有许多傻子出现。而马华文艺多多少少也就靠这些傻子的默默耕耘而发扬光大。

其实，刘老师的这本书《如何教孩子》在现今华教界中，可说是凤毛麟角。正如陈培智校长所说：“这本书提供了老师再学习的机会。”至少我们可以从这本书中了解到“问题儿童”的产生和处理的原则。让我们能更好地教育我们的下一代。让我们的下一代在促使身心健康的环境中成长。除非你对教育失去了信心，或者“无心向教育”，否则，我觉得每一位教师都应该细读《如何教孩子》，然后永做儿童的“情人”！

18-7-1985子夜

自序

体罚儿童是违背完美教育的原则，不但不能使教育得到良好的效果，反而妨碍儿童身心的健全发展。常在报章上看到有些教师因体罚儿童而引起不愉快事情的报导，更证明体罚以少用为佳。

然而不用体罚又有什么方法呢？正确而有效的方法很多。笔者曾从事儿童教育工作多年，从观察及亲自经验所得，尝撰拙文一篇。并经马来西亚星洲日报特刊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五日连续刊载。刊出后，不少同工及友好要笔者刊单行本，乃致函张慎修君请他与南马文艺研究会洽商出版，结果获得同意，并列为该会教育丛书之一。

此书得以出版，得南马文艺研究会秘书梁志庆君，及前麻坡中化中学高师班第四届同学们之资助至多。更难得的，蒙陈培智校长为本书设计封面及插图，吉隆坡益新印务有限公司李子平先生以低于成本承印，笔者除铭感外，並期此书于发扬「教育爱」之光辉，有所助焉！

刘德枢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日

自序

这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力求做到深入浅出... 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力求做到深入浅出...

本书共分...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九章... 第五十章...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二章... 第五十三章... 第五十四章... 第五十五章... 第五十六章... 第五十七章... 第五十八章... 第五十九章... 第六十章... 第六十一章... 第六十二章... 第六十三章... 第六十四章... 第六十五章... 第六十六章... 第六十七章... 第六十八章... 第六十九章... 第七十章... 第七十一章... 第七十二章... 第七十三章... 第七十四章... 第七十五章... 第七十六章... 第七十七章... 第七十八章... 第七十九章... 第八十章... 第八十一章... 第八十二章... 第八十三章... 第八十四章... 第八十五章... 第八十六章... 第八十七章... 第八十八章... 第八十九章... 第九十章... 第九十一章... 第九十二章... 第九十三章... 第九十四章... 第九十五章... 第九十六章... 第九十七章... 第九十八章... 第九十九章... 第一百章...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壹、体罚的意义和害处

一、体罚的由来

学校为什么有“体罚”(Corporal Punishment) 这回事？分析起来，可能是由于：

(一)沿袭故例——自原始社会以来，社会上即有一种见解：认为个人的行为，如果符合社会的标准，而且良善的，应当报以奖赏；不符合社会的标准，甚而危及社会安宁的，必须加以惩罚。这样，可以使受害者感到快慰，另一方面由于“惩一儆百”，可以维持社会的秩序。古时社会所流行的：“杀人者死”，“一个眼睛赔一个眼睛、一个牙齿赔一个牙齿”，就是基于这种带有“报复心理”的见解。学校也是一种社会，为了维持学校社会的秩序，虽然不宜采用校外社会所用的“杀人者死”、“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等“强度阈”(Threshold)较高的“惩罚”，也应该援其“作用”，实施一种“刺激”相当大的“惩罚”——“体罚”，作为一种“手段”。



利用体罚

维持教师“权威”和“尊严”

(二)基于一种心理学定律——桑戴克 (E.L. Thorndike) 的学习律中有一条称为“效果律” (The law of effect)。意思是说：“倘若某种特殊动作产生一种苦痛的后效，则此后效即有抑制此种动作之趋势。反之，倘若某种特殊动作产生一种满意的后效，则此后效即有促进此种动作之趋势”。因此有人认为，当儿童有了一种良好的行为，应给他奖赏，使其产生“满意的后效”，加强这种行为的动机，进而成为习惯；当儿童有了某种过失，须给他惩罚，使其产生“苦痛的后效”，以抑制这种行为的动机。“体罚”是最能使儿童产生“苦痛的后效”，“可以”在学校施行的。

(三)收一时的效果——儿童们常常由于瞭解不深，为了要得到某些精神上或物质上的“特殊利益”，而即刻加倍努力；也会为了避免精神上或肉体上的威吓，而兢兢行事。例如，当儿童们在教室里闹得很吵杂，好话说不听的时候，便叫二、三位儿童站起来，于是教室里也许会安静下去，假如再不听，就抓住一个儿童，在全班学生的面前，打一记耳光，其余的儿童即刻吓得“鸦雀无声”，收效多快。由此，就有不少的学校教师为了工作太忙，没有心情，也没有时间去想别的好方法，而采用了“体罚”，以收“一时之效”。

(四)维持教师的权威——有一部分的学校教师，以为要保持教师的尊严和权力，对儿童体罚，是最好的办法。他们以为当某些儿童有了过失，施以体罚的时候，儿童们是多么恐

惧、服从，而教师自己却是多么的威风、有权力。因此，学校的训导工作，就“容易推行”。

(五)发泄感情——有时候，教师们看到某些儿童的“顽皮”行为，确实气不过，同时又急于要他们“改善”，于是，就以“打则是爱”的观点对他们体罚。过后，老师们的一肚子“枉气”的确得到发泄，感到一身轻快，别的工作就会继续去“苦干”，而儿童们也相当害怕，一时不敢再“顽皮”了。

所以，学校有了“体罚”这回事。

二、体罚的评价

根据上面所述，似乎“体罚”对于教导儿童，具有相当高的“价值”；可是，我们再加以仔细分析，则又不尽然：

(一)学校训导的目的，不在维持学校的秩序，而在培养儿童的健全人格，使他们在不违背社会的道德标准下，懂得怎样满足自己的欲望，发泄自己的情绪，做一位快乐而健全的个人。体罚的结果，仅是一种“消极服从”，将儿童的某种欲望驱入“潜意识”(Subconsciousness)而已。对于避免体罚所表现的行为的本身价值，并没有彻底认识，情境一改变，由于学校施行体罚所养成的习惯，也随之改变，在促进健全人格的发展上，是没有什么帮助的。何况基于“报复心理”的惩罚，已随社会文化的进步，而渐渐的减低它的程度和减少它的名目。学校既是一种社会，也要以积极的训导方法来代替体罚。

(二)“效果律”并不能保证“体罚”可以真正改变儿童的行为。因为发生于一种活动后的情景，并不会影响此种原本活动的复现。这一点，有不少心理学家已经由实验加以证明。贺林午思（H.L. Hollingworth）则曾经说过：儿童被灼，即见火而畏缩；这种反应的发生，不是因为被灼时的痛苦曾影响“见火”和“触火”间的联络，而是因为整个情境发生变化。该儿童以前是对于火焰发生反应，而这时候是对于另外一种情境发生反应，那就是火焰以外再加上被灼的痛苦。同理，体罚也只是在行为的原有刺激上再加一些情景，使儿童对新的情景发生反应，而儿童在原有的行为刺激和反应间的联络，并没有改变。所以体罚一去，还是恢复以前的刺激和反应间的联络；对于儿童的观念和习惯，仍旧没有真正的影响。

(三)利用“体罚”来永久维持教师的“权威”和“尊严”，是绝对不可能的。最显明的理由，是儿童受体罚的时候，不过是现出一种惧怕的情绪，并不觉得教师有多大的“权威”，何等的“尊严”；有时还会产生“仇恨”的心理。其实，教师的“权威”和“尊严”，反而靠著发挥“教育爱”，以及教师本身人格对于儿童的薰陶来树立。正如孟子所说：“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这种“中心悦而诚服”，就是教师的“尊严”和“权威”的有效保证。

四用“体罚”教导儿童，虽然可以收到一时的或表面的功效，但是很容易使儿童为著“避罚”才“行善”，而忽略了行为本身的价值，甚至视有无“体罚”来决定行为的动机。结果不能培养儿童“为真理而求真理，为正义而求正义”的人格。所以，康德在其所著《教育论》一书中，曾说：“道德教育，须先令儿童知善恶的分别。道德与赏罚，不能相容。欲树立道德，当先放弃赏罚。道德之为物，圣洁而高尚，万不可降而使之与管理压制同科。”就是曾经把“道德”分析为：“纪律精神”、“牺牲精神”和“意志自由”三元素的社会学家涂尔干（Durkheim）在他所著的《道德教育论》中，也主张：“尊敬纪律，绝非从恐惧那些保护规律的制裁而来。”（见崔译本第一四五页）。

五体罚虽可收到一时的效果，但是日子一久，儿童们“司空见惯”，所用的办法也会失去效用的。这一点，可用心理学所说的“强度阈”（Threshold）来说明。所谓“强度阈”的主要意思是说，每一种事物所表现的强度是比较性的：例如当我们把手伸到温度十度的水以后，再伸出来即刻放进四十度的温水，这时候，会觉得四十度的温水比较暖和；假如即刻又放进六十度的温水，我们必定感到后者是暖和，而前者比较冷了。

同样的，我们平时待儿童都是和颜悦色、轻言暖语，有时候，当我们发觉到班上儿童们有点“不听话”的时候，只要我们的脸孔稍为一沉，他们即刻会有异样的感觉而安静下

来。如果不见效，再把眼睛一瞪，眉毛一竖，这时候，儿童们会吓得像见著老虎一样。假如我们平时惯用责骂和“体罚”来“制服”儿童，一旦在儿童心中成为家常便饭，失去高度的消极作用的时候，那只好继续增加“惩罚”的强度，甚至采用残酷的“体罚”；这样，就和教育的本意相去太远了。倘若儿童们对之“司空见惯”，不予理睬，而“体罚”的强度又是加到不容再加，这时候，儿童们也许会起来“反抗”，那真是“难于收拾”了。

(六)假如“体罚”是出自教师的气忿，儿童会认为自己是教师忿怒的“出气筒”，因而疏远教师，使师生间没有真诚存在，这样，训导的真正效力，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由此可见，“体罚”于儿童教育，有如“揠苗助长”，得不到真正效果，“害”多“利”少，不宜采用。

三、体罚的害处

接着，再将“体罚”的普通害处，条列如下，复证“体罚”的不可用：

(一)伤害儿童自尊心——克伯屈教授(Prof. W. H. Kilpatrick)曾经把训导方法分为四阶层：最低的是力量(Force)，即是运用威权以实施训导；再上为纪律(Law)，以法制和规章的昭示与执行来代替威权；复上为舆论(Public Opinion)或社会制裁(Social Control)，



体罚可能妨碍儿童身心发展

造成有效的环境力量，来引导学生；第四层为自制（Self-Control），使人人自觉，培养其自尊心，而懂得自制、行善，合乎道德标准。“体罚”是最低层的一种训导方法，而且容易伤害儿童的自尊心，不能培养其“自制”。久而久之，不但养成儿童“阳奉阴违”的恶习，变成“伪君子”，甚而会使儿童失去“自信”，徒具强烈的“自卑感”。

(二)养成儿童奴隶性——对儿童体罚，很容易使儿童失去“羞耻心”，而养成“奴隶性”。处处不会自动，要教师斥责、鞭笞，才“徐徐而动”，因而缺乏独立的人格。

(三)引起儿童仇恨心理——当教师对儿童施行体罚的时候，多少会带点愤怒的情绪，至少也不会和颜悦色。这样，就容易使儿童认为教师跟他“作对”，因而仇恨教师，甚至把教师看成“狱吏”，以学校为“监牢”，那就大大减低教育的效能了。

(四)妨碍儿童身心发展——儿童受了体罚，对他的身体发展多少有点妨碍，这是一般人所公认的事实。其实，体罚妨碍儿童心理的发展更甚。根据许多心理学家的研究，体罚除了养成上面所述的不良品格以外，很容易使儿童具有无故忧虑、惧怕、嫉妒等不良心理，因而妨碍健全人格的发展。

(五)引起家长不满——家长多是不愿他的子弟受“体罚”，

而被“摧残”、“侮辱”的。许多家长跟学校吵闹，还不是多数为了子弟被体罚。

总之，无论从那一方面来说，学校是不可以用“体罚”来训导儿童，而应该采取其他积极而有效的方法的。

式、指导儿童的步骤和原则

一、 指导的步骤

学校既然不能用体罚，那么要用什么方法来“管制”儿童？最根本的方法，是根据指导目标，运用儿童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或变态心理学等原理原则，实施积极而有效的指导。例如：指导儿童订立生活公约，切实遵守；举办各种竞赛，养成团体优良行为；实施儿童自治，让儿童处理自己的生活；切实指导“课外活动”，启发和培植儿童才能，并使其更能适应社会；以及注重个别指导，使每位儿童人格都能得着健全的发展等。兹将指导儿童的一般步骤列述如下：

(一)举办儿童调查——指导儿童，必须瞭解儿童。因此每学期开始前，对于每位儿童的智力、体格、兴趣、习惯、家庭状况、和社会环境等，应该加以精密的检验、调查、分析、整理，作为指导的依据，然后才能适合儿童人格的健全发展，以收指导的效果。儿童调查工作虽然琐碎、麻烦，但是不能或缺。至于儿童调查的项目，至少应包括：

1. 儿童本身方面：

- (1) 体格检查：身高、体重、体力、发育状况、疾病、缺陷等。
- (2) 心理调查：智力、态度、情感、兴趣、习惯、情绪等。
- (3) 学业成绩：各科学月、学期成绩、各科标准测验成绩等。
- (4) 在家状况：诞生、饮食、睡眠、排泄、游戏、自助、社会关系、情感冲动等。

2. 家庭状况方面：

- (1) 父母（或保护人）状况：姓名、年龄、籍贯、宗教、教育程度、职业、健康、性情习惯、对子女教养方法、夫妇感情等。
- (2) 兄弟姐妹状况：胎孕次序、姓名、年龄、同父母否、教育程度、职业、婚嫁、健康、性情习惯、对儿童态度等。
- (3) 家庭经济状况：财产、收支、生活程度等。

3. 社会环境方面：

- (1) 住所状况：儿童生后住过何处、现在住所、邻近情形、交通等。
- (2) 社会一般状况：教育、政治、经济、风俗、卫生、自然环境等。

(二) 考察学校环境——指导儿童以前，对于学校附近的环境，校中的设备、布置，以及足以影响儿童行为的当时情境

等，都应该加以清楚的考察，以便作为指导或矫治儿童行为的参考，否则会徒劳而无功的。例如，学校附近零食小贩林立，要指导儿童“不吃零食”，就比较困难。

(三)记载儿童行为——教师对于儿童平时实践校规，以及特殊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及其背景等，都要切实记载作为决定指导方法的一种依据。

(四)分析儿童行为——审察儿童行为记载的资料，分析每一位儿童在校生活的状况，以及其他的一切行为，是否有些儿童，在平常的环境中所表现的行为，跟一般同年龄儿童所表现的异样，如果是常态，就应该注意他的优点和缺点，分别指导其发展或改进，以补团体指导的不足。倘若有异样，可能属于特殊儿童，也就是所谓“问题儿童”，那就要进行更详细的诊断，找出行为问题的主因后，再个别予以指导或矫治。

(五)决定指导方法——依据分析儿童行为的结果，复参照儿童调查所得资料，以及家庭和学校环境等，决定指导的步骤或方法；切不可不探索其行为发生“困难”或“问题”的主因和当时的情境，就一味的使用“强制的手段”，迫使儿童“就范”。如果这样，不但会把“问题”愈弄愈大，得不到效果，反而会妨碍儿童健全人格的发展。

以上所述的步骤，可以重复进行，有时还得同时进行二

个或二个以上的步骤，并非固定不变。例如，在分析儿童行为以后，不能确定其主因，而儿童调查所得的资料又欠完备的时候，就得重行儿童调查；又如决定指导方法，付之实施后，仍要记载其行为发展等。

二、指导的原则

指导儿童应根据的一般原则，有：

(一)根据个别事因——每位儿童的个性及影响他行为发展的因素既是彼此不同，在指导的时候，就不应当以为某些儿童所要指导或矫正的事项是一样，而采取同样的方法。其实，必须探索事实的真相和原因，以及参考儿童调查所得的资料等，作精密的考虑，然后再决定指导的方法。

(二)保持冷静心境——对于某种事实的原委，不能听“一面之辞”，也不可以凭“一时之见”，更不应该一发现儿童有了“过失”，就气得“面红耳赤”，而应当保持冷静的心境，作多方的探索，好好的想法子处理。例如，有的儿童很倔强，不情愿自己认“过”，做教师的，应当将事实详细分析给他听，并加以反复的指引，务使儿童明瞭错误的所在。也有些儿童反而容易认“过”，也不要轻易放过，还要详细探讨，找出事实的真相和原因。

(三)善作个别谈话——跟儿童作诚恳的个别谈话，常能矫正儿童的缺点。不过，在谈话以前，要先弄清事实的真情实

景，再和儿童个别讨论。譬如，有一位儿童老是在学校内随地抛弃纸屑，教师就必先考察：他在校外也是一样乱丢纸屑吗？他为什么有这样的行为？学校里有没有纸篓？他的家庭是不是清洁……等？然后诚恳的和他谈话，并尽量使他有反省的机会，让他自己想出改进的办法，不要即刻命令他做那样，做这样。应该对他说：地上没有纸屑多好看！纸屑在你自己的地方不好吗？放进纸篓里怎样？工作时候没有时间去丢，有没有暂时处理的办法？先摆在口袋里或抽屉里怎样？等到工作告一段落，再丢在纸篓里行吗？如果你不乱丢纸屑，别人是多么高兴而喜欢你！

(四)应用练习方法——有时候，儿童经过教师个别指导以后，还不会做好，可以应用练习方法。例如，有的儿童不会使用某一种工具，就应当指导儿童多练习几次。

(五)废除原有习惯——有时候，儿童已经有了某种习惯，就会影响到某项行为的指导，例如，要指导儿童“不咬指甲，不舐手指”，有的儿童早有咬指甲的习惯，对于这种要求，自然不容易做到。于是，必须想法子废除原有的恶习，来达到既定的目标。下面所述的二种方法，可供参考：

1. 废代法：养成一种相反的、积极的、而能满足愿望的习惯来代替。例如，要打破咬指甲的习惯，可以养成照顾手指美观的习惯来替代。

2. 衰弱法：凡是一种自己知道而又不容易除去，且足以

使他感到不愉快的恶习，可以使其重复发作，增加他的不愉快，这样，也会使这种恶习渐渐衰弱，终于废弃不用。例如，上面所述的咬指甲，可以叫儿童有意连续的咬，最好拿一面镜子叫他自己瞧着咬，这样重复的做，也可以消除咬指甲的恶习的。

(六)避免当众纠正——在公共场所，对儿童个别的过失，必须立即加以指正的时候，千万不要使全体儿童注意，应该走到那位儿童的旁边去，轻轻的处理了事；或悄悄的叫他到别的地方去，决不可以惊动全体。至于有人主张设立“儿童个别指导室”，作为个别指导的地方，那是不必要的；因为这样做，很容易成为“此地无银三百两”的笑话。老师的房间、清静而美丽的校园、干净宜人的草地、以及其他的场所等，都是很好的“个别指导”地方的。

(七)保持一贯政策——每位儿童的优良行为或过失，都要加以注意，并作适当的处理，不能有所例外。也不可为了教师本身对于每一儿童的情感不同，而有所偏袒。更不应该对于同一事件，有时候认为可以，有时候不可以。此外，全校教职员应保持一致的态度，对于同一种事实，应持统一的处理方法。

(八)表现同情态度——儿童的过失，有时是由于偶然的，教师应当存着谅解的心情，表现同情的态度，和颜悦色（不

是嬉皮笑脸)的予以个别指导;这样,常会得到良好的效果的。

(九)避免盲目服从——“盲目服从”,在道德上是没有价值的。如果一味要儿童舍弃自己的主张、意志,专门履行别人的主张、意志,结果是剥夺了儿童学习自己决断的机会,因而阻碍了他的人格发展。这一点,在训导儿童的时候,是要特别注意的。

(十)培植儿童自信——儿童有了过失,应该使他有“改正”的自信。教儿童自己想法改正自己的行为,是培植儿童自信的一种很好的方法,宜多采用。此外,每逢发现某儿童有优良的行为、或在行为上有了改进或发展,应该加以鼓励或赞扬,以加强他的“自信”和“向善”的动机。

(十一)要能百折不回——假如用某种方法,对某一儿童实施个别指导,不能发生效力,那就要重新探索它的原因,以及影响行为的种种情境,另外设计一种方法,继续个别指导。绝不可灰心,应当有坚定的信念,百折不回,直到成功为止。

(十二)时常接近儿童——指导儿童,要有优良的效果,必须时常到儿童的队伍去接近儿童。因为这样才能够多多瞭解各个儿童的实在习惯、兴趣、和能力等,作为指导的重要参

考，同时，教师和儿童的情感，也会更为增进，而产生积极的“移情作用”，在不知不觉中，增进指导效果。

(三) 时常联络家庭——学校应时常联络家庭，共同探索儿童行为的发展状况，而作有效的指导。

(四) 请教以前老师——对某一儿童实施个别指导的时候，应和以前教过这位儿童的老师讨论，以得到有价值的资料，和有效的方法。

(五) 请教医师、专家——假如儿童的行为问题，是由于生理方面，例如，由于内分泌腺、感官、或神经系统等有毛病而产生的，就要请教医师，先作生理上的治疗，然后再加以个别指导。如果对某儿童的某种行为问题，用了许多方法，花了不少时间作个别指导，依然没有效果，那就要请教专家了。

(六) 随时记载分析——要随时将指导的经过或情况记载下来，作为个别的依据，或主要的参考。记载项目应包括：儿童姓名（或团体名称）、儿童行为、发生原因、行为背景、指导方法、儿童反应等。到了相当时期，即加以分析；并注意下列各点：

1. 各种指导事项发现的次数；
2. 每一儿童受指导的事项和次数；

3.各种方法的效果；

4.各种指导事项的难易；

5.指导事项与儿童性别、年龄、指导方法、教师态度、家庭合作、和其他背景等的关系；

6.其他困难等。

以上所述，是指导儿童所应依据的一些原则。应用的时候，须根据指导事项和儿童个性及其背景等，灵活运用；绝非只依据某一原则，就能完成某一种指导事项的。

叁、行为欠善儿童的指导方法

一、指导行为欠善儿童的一般方法

“行为欠佳”儿童，是指所表现的行为，未能符合学校的要求，换句话说，不能完全做到学校校规的常态儿童。例如爱打架、欺骗、偷窃、逃学、懒惰、捣乱、不听指导、损坏公物、起居无定时、喜吃零食、不注意卫生、上课偷看故事书的儿童等。

指导这一类儿童，最先而最重要的工作，是探索其主因、儿童的个性、及其环境等，然后，再根据探讨所得，并参考前面所述的一般指导原则，决定妥善的方法，心平气和的予以指导。

至于具体而适当的方法，是因“人”、因“情境”而异的。指导甲儿童某种行为的有效方法或指导步骤，用来指导乙儿童的同样行为，可能反而得不到一点效果。要将指导此类儿童行为的种种例案，归纳起来，成为“公式化”的方法，是不可能的。因此，以下所要介绍的，是指导这一类儿童的一般方法和一些实例，作为决定指导方法时的参考。

兹将四种基本要则，十五种常遇到的不良行为的处理办法，和三十五种经验介绍如下：

(一)细心观察、周详考虑——教师不要把儿童的“行为欠佳”或纠纷看得太严重，而应该因人、因事、因时、因地，细心的加以观察、分析，和周详的考虑。

(二)关心儿童、爱护儿童——教师对于任何一位儿童都要同样爱护，不要因儿童的“长相”、“智慧”、“家庭地位”、或“贫富”等而有所不同；能以这种态度去关心儿童，爱护儿童，才能与儿童有良好的“友谊”关系，进而容易矫正儿童们的错误，和减少不良行为或纠纷的发生。

(三)联络家庭，说服家长——可分为四点：(1)有的家长一看到他的孩子有了一点过失，就即刻加以责打，这对于学校指导儿童的工作大有妨碍的，所以如何引导家长不用体罚，采用合理而有效的教育方法，是教师所当积极进行的事。(2)有的家长以为儿童的缺点被老师知道，会失面子，因此就尽力加以“隐藏”，以致减低指导儿童的效果，这一点也要特别注意，并设法纠正。(3)儿童的不良行为，有的是从家庭“学得”，或由家长“放纵”而养成，因此说服家长改变家庭环境或其观点是须先做到的。(4)有的家长会为了观点不同，而反对学校的设施，做教师的如果能够“逆来顺受”，诚恳的和他们研讨，十有八九，是会跟学校合作，而共同负起训

导儿童的责任的。

(四)诱导儿童，真诚认错——儿童有了过失，一定要使他知道错在那里；如果能使儿童“真诚”的说出来，矫正的工作，已经完成了一半。

常遇到的不良行为的处理方法：

(一)除去“虚荣心”的方法——假如能够使儿童明白，他们认为“光荣”的事，实际上并不怎么“光荣”，是可以慢慢除去他的“虚荣心”的。

(二)忘带课业用品的处理——儿童忘带课业用品，可能由于疏忽，也可能由于对课业没有兴趣。因此，改进教材和教法，诱导儿童乐于课业，是一种基本的矫正方法。

(三)儿童偷窃的处理——儿童偷窃的原因，可能是：①为了家穷，不能满足日常的物质需要。②为了家庭环境不良。③由于同伴不良而模仿。④由于心理上的补偿作用。⑤由于好奇。⑥由于分不清物品的所有权。至于处理的要点，则有：①发现儿童有偷窃的行为，不可公诸大众，同时不但不应歧视，且要更加同情，使他在纯爱的滋养中潜移默化。②设法满足其需要或本能。③讲诚实故事，使儿童有所仿效。④诱导儿童作有益的正当收集，如指导儿童集邮或收集废物改作日常用具等，但要指导其用正当手续取得才可。⑤指导儿童作适当的补偿。⑥指导儿童辨别物质的所有权。⑦鼓励儿童

拾物必设法归还原主。⑧利用社会上制裁盗匪的事实，暗示儿童，使其知所警惕。⑨减少“富有儿童”的物质引诱力。⑩处理时，应相机联络儿童家庭。

(四) 儿童逃学的处理——儿童逃学，可能由于：①功课太难或过易，不适合其程度，没有上学的兴趣；②老师“管教”过严；③没做好老师所指定的功课，怕受罚；④老师不关心他，例如得不到老师的“爱”、或在上课时没有发表的机会等；⑤给同学欺侮，而老师又没有公平处理，心里忿愤；⑥受校外新奇事物的引诱，如看“赛会”等。纠正的方法，是找出原因后，再“对症下药”。

(五) 喜吃零食的儿童之处理——儿童的食量和成人不同；年龄愈小，每次食物分量宜少，可是次数宜多。因此，除了闲食应加以禁止外，适当的点心及水果之类，是应当允许或供给的。儿童喜吃零食，常由外来的引诱，所以不许摊贩在校门外摆设，注意改善校内小商店一类所出售的食物，以及禁止工友出售糕饼、糖果等，都是根本而有效的办法。

(六) 儿童纠纷的处理——儿童间是免不了纠纷的，有时吵骂，有时打架；次数多了，确实使老师心烦。但是，处理儿童间的纠纷，教师要心平气和，不要受他们的影响，变成老师跟儿童们闹“纠纷”，而应当镇静的考察事实的真相，持著公正的态度，依据儿童的个性，按照事件的原因、性质，

予以相机处理。往往有许多小纠纷，只要教师能转移他们一时气愤的目标，事过境迁，再加以指示，他们自会明白错误，而和好如初的。

(七)儿童不热心公务的纠正办法——主要的有：①使儿童从事公务的机会均等；②诱导儿童有服务公众的兴趣；③依儿童能力，分配服务工作；④指导儿童从事公务的方法；⑤考核儿童服务的业绩；⑥奖励从事公务成绩优良的儿童。

(八)儿童对教师没有礼貌的纠正办法——儿童对教师没有礼貌，可能是由于教师不大接近儿童，也可能为了儿童对教师没有好印象；除去了“因”，自然就没有了“果”。此外，假如教师能先对儿童有礼，例如先向儿童打招呼、点头等，儿童也会知“礼”的。

(九)维持教室秩序——成功的教师在上课时，宛如指挥乐队演奏。他能够使每一位儿童照著他所指引的，而热诚活动，其中有适度的“音调”、恰当的“节奏”、和优美的“旋律”，而创造出“教学美”。其秘诀，没有什么特别，不过平时注意教室内的常规训练：如收集作业、发问、分组作业、调节教室光线温度等，及上课前能作充分准备，设计有趣而有用的教材，而不会临时看参考书或找教具、或忘记了某个字该怎样读等。此外会讲清楚、流利、而不太高不太低或不太快不太慢为儿童所能瞭解的话；同时脸部上常保持庄

重而可亲的微笑，配着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稳重的站在全体儿童视线的集中点，而不是在教室里踱方步；并且懂得该说的时候就说，该用手的时候就用手，该动脚的时候就动脚，该停止的时候就停止，而让儿童有发表的机会，有动作的时候。因此，在上课时，如有儿童稍为不守秩序，就不会“大惊小怪”的，停止教学的进行，而懂得用声调、或姿势、或发问、或指定其他作业，予以纠正。

(一〇)儿童上课不注意的处理——有些教师在上课时，看到儿童不注意听课，时常喜欢用教鞭敲著桌子，或用板擦打黑板，或大声叫喊：“注意！注意！”“王花！你干什么？”或叫某儿童站起来等等；这样都不是好办法。最基本的，还是尽量使教材、教法有趣和有用。治标的方法，可在教师讲解中，暂停讲述，双眼扫视全体儿童，或指名问答，或在讲述时插入“幽默”，或模仿声音、表演，作为特殊语句的解释；或立刻指名代替教师工作，如板书、指图、范读、范算、试读、试算等。假如儿童上课时不注意，是由于身体有病、或耳目不健全，那就要让他休息，或调换其座位，或作其他“对症下药”的矫治了。

(一一)儿童说谎的处理——儿童说谎，可能由于：①幻觉；②避免惩罚；③期望夸奖；④得不到家长或老师的信任；⑤模仿大人等。如果发现儿童说谎，绝对不可加以讥笑，也不可对他说：“你说谎话！”或“你要说老实话”等；

而应该当着他不是有意说谎，淡淡地对他说：“你真的有这样意思吗？”或“请再想一想吧！”或“以后再说吧！”另外探讨其说谎的动机、它的背景，然后再按照探访所得，用暗示，或“开导”的办法，予以矫正。

(一二)儿童损毁公物的处理——儿童损毁公物，有时由于冲动，有时为了不慎。当学校公物被损，查不出是谁的时候，不应该处罚全体，而当慢慢注意和积极开导。基本的矫正方法，在于“防患未然”；例如：注意通路的适当宽度，公共场所物件的妥适挂置与定时开放和关锁；游戏场所的设置，奖励爱惜公物的儿童，以及养成爱护公物的习惯等。如果儿童损毁公物由于天性冲动，就应指导其以正当途径，满足自己的欲望，以转变他的错误心理；例如儿童采摘校园里的花朵，教师可指导他自己种花，或指导他审美的正当方式，以及其他欣赏方法等。

(一三)男女儿童划分界限的处理——低年级的儿童是没有什么男、女界限的。可是到了中年级，就逐渐发见了。其中的原因，可能由于家庭、社会的影响。假如遇到因两性问题而引起的纠纷，教师当视为平常，不可有什么特殊的态度，使其界限加深、加阔。学校中采取“男女同班”、“男女同桌”的办法，也可使儿童心理得到自然而健全的发展。有些儿童的“春情发动期”(Adolescence)来得慢，会“锤于某一同性儿童”，或忠于“同性友”或“同性群”，

只要顺其自然的发展，自可以超过这一时期。所以看到男女儿童结群比“英雄”；或听到他们说：“这是女生的，不要看！”或“这是男生的，赶快走！”或“除了我的母亲以外，天下的女子都是坏东西”，或“除了我的父亲，天下的男子都是不好蛋”的时候，只要没有大纠纷，可以由他们去，不必着急。

(一四)儿童傲慢的处理——有时候，教师要儿童做好功课，或学好行为，他不但不听话，反而“出言不逊”，态度傲慢，确实使教师难过、生气。但千万不要立刻跟他“过不去”。因为儿童傲慢，总有原因的：不是教师平时轻视他，便是某些同学曾经对某件事取笑他，或是家里的人待他不好，或是为了别的原因。遇到这种事，最好暂时随他去，留到以后再说；过后去诱导，效果总比较大。

(一五)儿童起居不定时的矫正——矫正儿童起居不定时的习惯，应由家庭负大部分责任，因为他们多数是通学的。不过教师应告诉家长矫正的方法，并予以协助。要儿童准时起床，比较不难，只要做家长的能够继续二个星期，按时催其起床，就可以矫正。而指导儿童按时入睡，可参考下述的办法：①指导儿童上床后，勿想对于个人兴趣浓厚的事，只可想一些于个人利害无关重要的事物，如风景画图等等；②集中注意于一单调的刺激上，如听钟之秒针响声、滴水声、或其他；③自信能睡；④自暗示入睡，对着自己说：“我瞌

睡了”，“我疲倦了”，“我的眼睛睁不开了”等语；⑤如果不能再入睡，不要着急，若愈着急愈难入睡；⑥若睡了不久即醒，也不可着急，而仍镇静乐观，自己可安慰自己说：“我今天还不错，已经睡了三小时了，大致已经够了，再睡固然很好，不睡也行了”。如此镇静不动情绪，多半可再入睡。绝对不可哄吓他“睡”，如说“快睡，不睡老头儿或猫来了”等。此外，不可伴着他睡，或用歌唱引他睡，或点着灯睡。更要注意物质环境，如避免嘈音、灯光、室内温度太高等。再者，不要让儿童为了考试或赶功课而“开夜车”，破坏定时起居的习惯。

前面所述的是关于指导“行为欠善”儿童的四种基本原则，和十五种常遇到的儿童欠善行为的处理方法。以下要介绍的，是指导“行为欠善”儿童的一般可资参考的经验：

(一)切勿以为比较聪明的儿童，样样都比较好而放任他。因为有些聪明的儿童，不但容易骄傲、自大，而且还易于怠惰。

(二)教师平日不应当对女生较“放任”或“优待”；假如“娇养”惯了，一旦有了“不良行为”，会较难于矫正的。

(三)对于不可理喻的儿童，索性不加呵责，改用和蔼的态度对待他，使他受到刺激“痛苦”，有时会比直接处罚来得有效；不过对那些“智商”(I. Q.) 较低的，不宜采用，

因他不易懂得教师的用意。

(四)“下次不了!”是一般儿童的“口头禅”，常常说说，过后就“忘”了，所以不能当做“指导”效果的明证。

(五)不可用“恐吓”或“欺骗”的方法教导儿童。因为这种方法，虽然也可以收到一时的效果，但是一旦给儿童“拆穿”了会使儿童对教师不信任；而且会引起儿童不良情绪，如疑虑、不宁等。

(六)无论儿童的个性怎样倔强，一时不肯承认他的“欠善”行为，但是后来多会自责；因此，就不应用强迫手段，硬要他当时“就范”。

(七)儿童有时对于某项活动，有了兴趣，虽然知道不应该做，也要去尝试一下；碰到这种情形，教师要耐心诱导，不可急躁，不可施行一时的强迫手段。

(八)假如用处罚，来指导做事不负责的儿童，是难收效的。譬如今天不负责，明天罚；明天不负责，后天罚；愈罚愈“不灵”，结果一定失败。

(九)“顽劣”儿童不听老师的话，有时会听同学的劝导，或被同学的行为所感化。因此设法鼓励行为优良的儿童去劝

导同学，或介绍优良儿童的优良行为暗示其他同学，也是指导儿童的一种有效方法。

(十)儿童是好群的，看到人家要远避他，很容易感到难过。所以利用“离群”方法，也可以收到指导的效果。例如不守团体纪律的儿童，不许他参加团体活动——尤其是有趣的活动，时常可以矫正他的不良行为的。

(一一)儿童不顾公众的事，而受到公众的厌恶，也可以矫正他的缺点。所以利用优良团体，来刺激个人，比教师直接去指导，更来得有效。

(一二)儿童有时听老师的话，而不听父母的话。例如，我们时常听到父母说些类似“诉苦”的话：“我要明儿带花手帕，她说：‘老师说花手帕不好，白手帕才好，我不要’，真气人！”“我要金儿按照一定的时间起床，他偏不听，鼓着小嘴说：‘嗯！不嘛！老师说的，今天要起得特别早，因为学校有事’；哼！他的心目中只有老师、老师！”因此，教师应当珍惜这分“力量”，而且还要处处不使家长“误会”。可是，老师的话，有时也会“失灵”。倘若如此，有时也可“借用”校外人士的话，例如督学来校视察，来宾到校参观，请他们讲几句勉励的话，也会生效。

(一三)儿童有许多“欠善”行为，是由于教师平时不留

意，无形中养成的。所以儿童有了什么过失，不要“专怪”儿童，而应该即刻“自省”。

(一四)教师做错了事，或对某件事情处理失当，应该提出“勇气”，在儿童面前认错。千万不要为了“顾面子”而“将错就错”，以致产生不良的后果。

(一五)教师要依据需要确定指导的事项，以及设计指导的方法，不要为着表现自己的“成绩”或“能干”，而空想花样，做些“表面”工作。

(一六)教师不可为了自己的工作便利，要儿童代替做事，例如叫儿童代扫教师自己的宿舍、烫衣服、递香烟等；或硬要儿童跟著教师做，譬如硬要儿童一道去钓鱼、去看电影等。因为这样会侵害儿童的意志，妨碍儿童辨别能力的发展，以及“不敬老师”等。

(一七)指导儿童得不到效果，有时是由于外来的影响，例如儿童老是“偷”看不适当的“连环图画”，可能是受了校外许多出租书摊的引诱而忘记老师的话。彻底的办法，固然有待政府彻底取缔这类书摊，但是教师也不能“全辞其咎”，因为有的教师，根本没有尽力替儿童介绍或准备过优良的读物，或详细考虑过其他的办法。

(一八)有过失而自认错的儿童，固然是好儿童，应该加以嘉奖、鼓励。但是不要仅指导其行为诚实，而忽略纠正其所具有的不良行为。不然，儿童们会认为“做错事没关系，只要向教师认错就算了”；这种后果是相当严重的。

(一九)高声大叫，是多数儿童容易犯的“毛病”。如果听到教室里的儿童大叫、大喊，做教师的不要着急或立刻跑进去大骂一顿；因为这样，不但于事无补，而且会影响儿童对教师的态度，而减低指导效率。倘若能够引导儿童们用歌唱来代替，则不仅对儿童的“情绪发展”有助，而且可以使学校“音乐化”，那是多么有意义的事。

(二〇)儿童的不良习惯，假如到处被人嫌恶，很容易使他难堪，而自动矫正。由此可见，儿童的坏习惯，可能由于教师、父母、或兄姐等的忽视，甚至竟以为有趣而养成的。可不是吗？我们有时可以看到三、四岁的幼儿，偶然模仿成人骂出一句话，大人们还“沾沾自喜”，夸说他是“聪明儿”呢！

(二一)要儿童开会的时候，完全遵照一般会议程序，是不大可能的。所以，只要他们能够按照原则，懂个大概，会把讨论的事情解决，也就成了。

(二二)儿童们开会决定某一个人担任某一件事情的时

候，时常不会考虑被推举的人是否能够胜任；教师应予以适当指导。不然，不但所要举办的事情不能完成，而且会使儿童间发生纠纷的。

(二三)教师对儿童“训话”，无论讲得多么切实，有声有色，总是抽象的，儿童不容易“感动”。不如指导儿童表演，让他们亲自体验，效果较大。

(二四)当着众人面前宣布儿童的过失，会使他感到被教师丢脸，因而怀恨教师；并且认为自己的“脸子”再没有机会可以在众人面前收回，而变成“寡廉鲜耻”，这种方法不宜采用。

(二五)儿童模仿性强，如果能够多多供给模仿良好行为的机会，是比较积极而有效的指导。

(二六)儿童对科任教师，不大“尊敬”的原因，可能有二：一是由于他们平时不大接近儿童；一是由于教师之间，对于指导儿童的“态度”或“方法”或“步调”不大一致。原因既明，矫正的方法，自然可以找到。

(二七)教师登记犯过儿童的姓名，儿童认为是一件严重的事；因此须处理得当，不成为虚设具文，且要不使儿童产生不良的恐惧情绪。

(二八)教师勉励儿童的话，应适合他的程度，使他能瞭解；同时不要讲得过多，以免儿童发生“心厌现象”。

(二九)凡儿童能够做的，都让他自己去做，但是所持的标准不应太高；儿童做对的时候，也不宜过于注意，假如对于某种才能有所表现，应尽力使其发展。

(三〇)儿童对于某种习惯或工作不容易养成或完成，可以让他按部就班地慢慢学习。

(三一)要使儿童的人格能够获得健全的发展，最基本的一种办法，是供给一个快乐而适当的环境，让儿童生活其中，时时感到快乐，处处得著“学习”正当行为的机会，既能满足自己，又能尊重他人。

(三二)引导儿童做正当的游戏，是培养儿童具有适当态度的一种方法。因为在游戏中，可以指导儿童懂得控制自己，以及跟他人合作；何况“游戏是儿童的一种主要生活”呢！

(三三)教师不应该时常用“命令式”的语气，叫儿童做这样，做那样，例如：“我叫你赶快去洗手，听到吗？”“不许你站在这里”等；而应当用“鼓励”的口吻，或“暗示”儿童懂得“自制”、“自重”，例如：“假如你的手去洗一

洗，一定更好看。”“坐到那边去看，不是更好吗？”又如，要禁止儿童虐待动物，倒不如指导儿童对动物仁慈。

(三四)要儿童“诚实”和“尊敬他人”，教师应该先对儿童“诚实”和“尊敬”。这也是“以身作则”的运用。

(三五)假如校中仍有教师暗中采用体罚，做校长的，如果能够指导其切实记载每次施行体罚的经过，其中包括：“体罚的原因”（应详述其原因）、“体罚的方式”、“儿童的反应”和“体罚的结果”（暂时和永久）等，几次过后，会自动放弃的。

总之，指导儿童是因人、因事、因地、因时而异的，以上所述，仅供参考而已。

二、指导行为欠善儿童的实例

下面所要介绍的，是关于指导行为欠善儿童的二个实例：

(一)上课时捣乱，下课时打人。

林二郎是某小学三年级的儿童，年龄九岁。他的级任老师说，他在上课的时候，老是不用心听讲，时常扮鬼脸，或是作弄别的小朋友，捣乱秩序；下课后，喜欢打人。个性很强，“屡教不改”，弄得没有办法，说他是一个“问题儿童”，要笔者给他“矫治”。因为那时候，笔者担任该小学的辅导研究部主任。

经我跟他一起玩，和谈话，以及调查他的家庭环境和日常生活状况；并用智力测验加以测验后，知道他是这样的一位儿童：

1. 近于天才，智商“一四二”。

2. 身体健康，好“运动”。

3. 是他住家附近的儿童领袖。

4. 家庭环境不大好，在家里没有人好好指导他。

5. 讨厌他的级任老师的反复讲述。

6. 学业成绩是丙等。

自从认识笔者二个星期后，他常常跑来跟笔者玩。在新年的前几天，也是圣诞节的前夜，笔者接到一个大信封，拆开来看，原来是他写的，只有下面的几个字：

“刘老师：

好！快乐！

林二郎”

第二天，笔者请他来，谢谢他的礼物，并要他参加“儿童通讯社”，做一位小记者，他很高兴的答应。又请他的级任老师给他设法担任班上的风纪股长。此后，他不但是位好记者，而且也不会象过去那样在上课时捣乱，下课时打人了。

过了三年，有一天，笔者到某某小学辅导，在操场上跟该校校长谈话的时候，忽然有一位小朋友跑过来拉着笔者的手，说一声：“刘老师！”仔细一看，原来是林二郎。因为他为了迁家而转学了。

当时，笔者不禁对自己说：

“孩子们是可爱的！我们该怎样为他们谋幸福呀！”

（二）上算术课偷看小说

林少华是六年级算术科丁组（成绩最差一组）的一位儿童，年龄十二岁。当笔者第一次上他们算术课的时候，就发现她不专心学习，而在偷看小说。好几次笔者轻轻地走到她的身边，小声地请她不要看，然而都没有效果。所以就改为时常对她发问，可是她只是站起来，说声：“不会”，就呆呆的站着。过后，又在偷看小说了。交练习簿的时候，她总是没有交。

过了一星期，笔者觉得非用“硬功”不可了。于是每逢她答不出来的时候，就叫她站上十分钟；当她没有交练习簿的时候，必留她在学校里做习题，不许回家；而且常常留校在二小时以上。然而她不但仍旧不肯用心“学算术”，习题没有做，而且当笔者在她的旁边走过去，背后总是叫一声：“坏老师！”

这么一来，更引起笔者的注意，并开始探索她的生活情形，以及关于这种行为的原因。

首先，问她同班的小朋友们，好多人只是说她“不好”，大家不大爱跟她一起玩。

接着，访问她的级任老师。他说，她的算术一路来很差，而且个性很强，上别的课，有时也会偷看小说。不过，她的智商达到一百二十，而且身体健康，没有缺陷。

有一天，她的母亲（一位大学教授的太太，受过高等教育）来看笔者。从谈话里，得悉在家，她的母亲每天都有教她算术，并且指定应做的习题。可是，她的母亲一离开，她就丢开不做，而去报看报纸或小说；就是她的母亲在旁边，也仅是二只眼睛对着白纸，不肯自己用心运算，要她的母亲来替她做。假如在规定时间内，交不出习题，也不怕打，不怕骂。

由此，笔者认定：她在上课时偷看小说，可能由于喜爱文学，而讨厌算术课。

然而，她为何讨厌算术？那就不得而知了。于是，计划进行“诊断测验”。

为了使她能够“诚恳”接受“诊断测验”，在开始以前，时常邀她到笔者的研究室玩“数学棋”，或是到操场上跳“橡皮筋”，或是跟她谈谈小说的内容等。从谈话里，才晓得她已经看过不少作家的作品，尤其是喜爱女作家的文章。这样过了半个月，她慢慢地跟我熟悉起来。但是，上课的时候，还是偷看小说，仍然不做算术习题。

有一天，她无意中对笔者说：“老师！我们以前的算术老师假如象您这样好，那就好了。”

这句话简直是“奇迹”。笔者即刻抓住机会问她：“那么，你现在为什么不学呢？”

“我不会，并且讨厌。”

“为什么？”

“我不知道为什么。”

“你以前那位算术老师怎样教你们？”

“他顶坏，他说话又快、又不清楚。我们听不懂，问他，还要骂我们笨。我们在黑板上做错了算术，就罚我们站在那里，还拍着桌子大声的骂。”

由此，笔者发现她讨厌算术，可能由于以前算术老师的教法使她不懂，以及恐惧，因而产生一种“制约作用”(The Conditioned reflex)。

当笔者用 G. T. Buswell 和 Lonore John 合编的“算术四则诊断测验”、艾伟氏的“小学算术测验”、和自编的“小学算术应用题测验”，加以诊断后，发现她的算术基本能力并不太差，仅在各种演算步骤尚未瞭解，不肯分析问题，以及缺乏“自信心”而已。

因此，笔者就用下列方法指导她：

1. 利用她喜欢到笔者的研究室玩“数学棋”的机会，给她一些题目做，并随机告诉她演算的步骤。

2. 时常给她讲些算术故事，并教她做些算术游戏。

3. 于谈话中，暗示：在上课时候偷看小说的坏处。

4. 在上课的时候，不时赞扬她的进步；并叫她在黑板上，演算比较简单的题目，以恢复她的自信。

5. 上课时，常微笑的瞧着她，用消极的力量，制止她偷看小说。

6. 请她的母亲在家里不必规定别的习题，只督促她完成学校所规定的作业。

这样的过了一学期和一个月，她不但没有在上算术课时偷看小说，并且小学毕业后，考上某市的一所著名的女子中学。



关怀，参考，了解儿童心理

肆、情绪失常儿童的指导方法

指导情绪失常儿童的一般方法

“情绪失常”的儿童，是指所表现的情绪，不是“常态”的儿童。例如：日梦、自卑感太重、冷淡无情、过分恐惧、忧鬱、暴躁、过于骄傲、过分依赖、易怒、感情容易冲动、神经过敏、过分害羞、失常反抗……的儿童等。

上述各种情绪，常态儿童有时也会作类似的表现，不过程度较浅，而且不是常有。换句话说，所谓“情绪失常”儿童和“常态”儿童在情绪方面的差别，只是程度上的不同，和发现次数与时间的久暂有异而已。可说是“量”的不同，而不是“质”的差异；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矫治”这类儿童的方法，比较不简单，所花的时间和精力，可能比指导常态儿童来得多。详细的手续或方法，不是本书的有限篇幅所能详细介绍的，要作深入的研究，可参阅有关问题儿童指导专书，以及变态心理学等。现在只列举其要点，并介绍一些实例于后，以供参考：

(一)探溯主因——要使“情绪失常”儿童恢复“正常”，最先而最主要的工作，是应用各种诊断方法，探溯其主因。因为一个人的“情绪失常”，都是有原因的。不是由于生理，便是由于环境。例如“盾形腺”(Thyroid gland)特别发达的儿童，常容易冲动、或兴奋。受父母溺爱或虐待的儿童，会过分依赖、暴躁、忧鬱、或冷淡无情等。又如，教师的性格特殊，指导方法不当，或其他欠善的环境，也会使儿童情绪失常。因此，必须找到儿童情绪失常的主因，然后才可以“对症下药”，设计有效的“矫治”方法，使他放弃一向不适当、不健康的反应方式，以及改变这类儿童对于困难的惯态，而达到“再教育”(Re-education)的目的。不然，不仅会“徒劳无功”，甚至会增加儿童的“病况”的。

(二)产生积极的移情作用——所谓“移情作用”(Transference)，是指儿童对于教师的情绪反应。儿童如果能移情于教师，感到教师是他的知己，则儿童的感情就有所寄托，而“矫治”的工作，也已经完成了一半。因为情绪失常的儿童，多半是为了以前缺乏“爱”的滋润、或太过，而失其均衡所致。所以许多从事“再教育”工作的导师，总是以最大的同情心和“仁”、“恕”的态度，对儿童处处体贴；尤其在第一次和儿童会谈时，时常现出慈蔼的容光，向儿童先作友谊的招呼，或亲切的静听儿童的说话，虽然明知儿童在说谎，也会高兴而忍耐的听下去。他们的目的，不外是想

尽快的建立一种积极移情关系，以及取得相当的解释。不过，移情的关系，不是即刻可以建立的，有时要经过一月或半年，教师要以最大的耐心，依据当时的情境而随机应变的。

（三）保持恬静的心境和客观的态度——“矫治”情绪失常儿童的两句不可或缺的铭言，是：“以恬静的心境，对待儿童”；“持客观的态度，细心分析”。

（四）诱导儿童作适当的发泄——根据“心理分析家”（Psychoanalyst）弗洛伊特（Sigmund Freud）的意见：情绪在其直接出路上，受了阻碍的时候，就会曲路旁通的求其发泄。至于发泄的方法，是彼此不相同的：有的假道于腺的活动，如哭泣；有的假道于肌肉的活动，如骂人、打人等；有的假道于血管的活动，如面红、耳赤等。但是，都是遵循抵抗力量最小的路线。这些运动的反应，如果为社会所不允许，情绪的冲动，就不能不抑制，而由“意识”（Consciousness）驱入于“潜意识”（Sub-Consciousness）中，然后在“潜意识”内曲折求其发泄。以是，我们不可过分抑制儿童的情绪，使其“病态”加重，而应该诱导儿童，根据“情境”作适当的发泄。例如，充分给以诗歌、音乐、图画、游戏等的良好陶冶；或为他们安排一个快乐、进取、同情、和富有安全感的生活环境等。至于有效的方法，是因“人”、因“情境”而异的，没有一致的方法。

(五)善于控制足以激动儿童情绪的情境——主要的有：①控制其刺激，如：人物、经验、记忆、想像、判断、理解等；②控制其生理因素，如：健康、疲劳、休息、食物、营养、工作等；③控制其社会的模仿，如减除惧怕、自私、和害羞等的模仿，以及供给愉快、进取、和热诚的模仿等。

(六)引导儿童正视现实——有些儿童情绪失常，是由于“逃避现实”所致。例如忧鬱、日梦、患有“识觉分裂”(Schizophrenia，旧名 Dementia Praecox，或译“早衰症”或译“童癲”、或“幻妄狂” Paranoia) 症候的儿童，多是不“正视现实”，渐渐的和外界隔绝，以致他的思想、情感，和外界的事实失了正常的关系，而独自架造“空中楼阁”，过幻想的生活。要加以“矫治”，应当使其有“正视现实”的勇气，懂得在社会行为法则下，来发泄个人的情绪，或满足自己的“欲望”。

(七)增进儿童的知识——有的儿童“情绪失常”，是由于缺乏知识；例如过分怕黑色、怕红色、或怕“十三”数字等。假如能给儿童有关的知识，也能予以“矫治”。

(八)利用制约作用的原理——有些儿童“情绪失常”是由于“制约作用”(Conditioned reflex)而来。如怕老鼠、怕头发等。要加以解除，也可以采取“再制约作用”(Re-Conditioned)。例如怕白鼠的，可以用白鼠、

连同其他的正常反应或情境，作为一种新刺激，多次出现于儿童之前，渐渐的使其自行除去。

(九)具有乐观的态度和愉快的精神——教师如果对于人生有乐观的态度，对于工作有愉快的精神，不但能够对于儿童的情绪，观察得更周密，分析得更详细，以获得更有效的“矫治”方法；而且能够影响儿童的情绪，使其更向“正常”的途径发展。

(十)慎于预防——“预防胜过医治”，这是中、外、古、今的一句至理名言。指导儿童也不例外；与其等到儿童的情绪失常，才想法“矫治”，不如事先“慎防”。所以教师在平时，应该注意心理卫生的一般原则，例如：

1. 不要恐吓儿童；
2. 不要贿赂儿童；
3. 不要迁怒儿童；
4. 不要伤害儿童的自尊心；
5. 不要让儿童得到一切所要求的東西；
6. 不要让儿童生活没有秩序；
7. 不要让儿童有不安的感觉；
8. 不要对儿童讲鬼怪等的荒谬故事；
9. 不要对儿童妄加干涉、或管束太严；
10. 不要对儿童过于冷酷；
11. 不要对儿童希望过大；

2. 不要对儿童失信等。

下面是二个有关指导情绪失常儿童的实例：

(一)她独自一个人在河边徘徊、睡觉、呆想。

一个十二岁的小学六年级生，本来是一位快乐、活泼、读书用功、向来不缺席的女孩。但是自从升到六年上学期，就时常缺席；有一次竟连续二个星期。级任老师访问家长后，才知道她是每天早晨带着书包和午餐离家，到了晚上才回去的。跟踪的结果，发现她独自一个人在附近小河边，徘徊、睡觉，有时候坐着呆想。

有一天，级任老师到河边去找她，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只是哭，一句话也不说。把她带回学校后，就呆呆的坐在教室里自己的座位上，什么功课也不肯做。第二天，她又“逃学”了，可是并没有到小河边去；最后是在乡村的小山里找到她。

她的父亲气起来，打著她上学校，然而她到了学校，还是不做功课，一有机会，又“逃学”，而到河边、树林去“游荡”。

起先以为是学校里的同学欺侮她，老师曾经处罚她，家长以前打过她，或者六年级的功课使她感到太难；但是调查结果，全不是。

于是，级任老师来找笔者，要笔者给她帮忙。

某一个下午，笔者在河边看到她。

见面时，笔者对她笑笑，在离她不远的地方，坐下来，看对岸的景色。起初，她以为笔者是要来叫她到学校去，有点着急的表现；后来听到笔者还唱歌，就比较安静下来，没有离开。

过了一些时候，笔者看她手上拿着一本《爱的教育》，就趁机对她说：

“哦！你也看《爱的教育》，我很喜欢这本书；你看完了吗？”

她坐着没有回答，同时把头低下去。

“这本书的故事顶好，”笔者继续说：“我尤其喜欢‘西西洛’的故事。”

接着，笔者就独自讲起“西西洛”的故事来。讲了没有多久，她抬起头来，看着笔者。不多久，面部的着急，完全消除。

讲完以后，笔者再问她：

“这个故事，好听吗？”

这次，她点点头。

“我猜，你也喜欢这本书。是吗？”笔者又问她。

她还是点一下头，不讲话；不过，“情况”是好得多了。

后来，笔者又逗她做游戏，讲笑话给她听。最后，她告诉笔者，她顶喜欢《爱的教育》里面一篇“千里寻母”的故事（于是给笔者一个“线索”）。

从那天起，她再不怕笔者，而笔者也时常和她接近，有

时闲谈，有时问她日常生活的情况。过了一个星期，才发现她的情绪失常，是为了半年前，她的父母吵架，母亲一气而跑回娘家，最后竟离婚，使她失去了家庭的温暖所致。

因此，我就和她的级任教师（女性）合作，我们两个人一同特别爱顾她，并且不时相伴着，带她去游玩，让她的情感有所转移而寄托。

记得有一次，她问我们：“老师！你们以后会永远在一块儿吗？”

我们只好对她说：“我们会的。”

其实，后来我们两个人是“分离”的，因为过了二个月以后，她已天天到学校，再不“逃学”，而且再一学期，她毕业了。

(二)她是一个沉默寡欢、精神颓丧的女孩。

宋莹芝江西萍乡人，年十二岁。她是一个沉默寡欢、精神颓丧的女孩。现在南中实小特殊儿童班读书。据她级任教师的报告，她从进校以来，除由校门走到教室的一条途径外，别处不易找到她的足迹。下课后就默默地呆坐在自己的坐位上，从不和其他同学相谈笑或游戏。其他同学见其孤癖成性，也多不与她往来；所以几年以来，她没有一个熟悉的朋友，也没有一个同她讲过话的同学，甚至在教师点名时，也不出声报到。

她第一年进校，就插入二年级。一年来，从未改其态度。去年该校把她编入特殊儿童班，施以特殊教育后，据说

在教师发问时，也渐肯出声作答了。但非到不得已时，仍保持其沉默态度。

她对于校中功课非常勤奋，但仅限于数学且兴趣最浓；成绩最劣的功课为工艺，其次为美术；对于音乐及体育之兴趣最差。她自进校以来，从未上过一次体操，也未开口唱过一首歌曲，教师也无法强迫她。她对于成绩不良之科目，从不求其进步，但对于教师指定之工作，总肯尽力做完。她毫无领袖的才能或欲望，对于一切级务绝对不肯负责，也不愿参加任何课外活动。有时受到教师的责罚，从无反抗的表示；但偶加奖励，也微有欣慰的表情。

那学期，承该校研究主任之介绍，我（钱教授，下同，非指笔者）便常常去访晤这位特殊的朋友。当我第一次和她见面时，她只是低着头，把手摘着衣角，不言亦不笑。但我跟她谈了多时，也稍有简略的答话；至其语音之低，即使你无法听到。但她见了生人，而敢于发言，这或许还是第一次！

我曾经访问过她的家庭。她家的住宅是一所式色的平房，室内陈设尚整洁。她的母亲也是一个很瘦弱而沉默的人，年约三十余岁。她说，她家的原籍是江西，当莹芝七岁的时候，她父亲来京就事，所以就迁居到此（南京）。当时曾将莹芝寄养其舅家（在江西），直到前年，才嘱其来京就读。因为疏隔过久，所以她回家以后，常对父母及弟妹表示一种生疏与畏缩的态度；在父母面前，不敢轻易言笑，也不常和弟妹游戏。当她母亲提到莹芝独特的性格时，似乎表示

十分懊丧的样子。

她的母亲生她的时候，年方二十岁；怀孕时之生理及心理状况，并无若何反常处；生产时亦颇顺利，产后并由其母亲亲自顾养，到了一年后才断乳。

据她母亲说，莹芝的弟妹性情都很活泼，不过当莹芝在二、三岁的时候，也很爱唱歌，且善讲故事，这种特殊的性格，还是近几年来才发见的。

她在两岁时，曾患过一次剧烈的天花，所以还能从她苍白的脸上，找出点点的斑痕来。

她的父亲曾留学国外，在审计部任事。母亲是继室，也曾受过初等教育。莹芝是她亲生的大女儿，以下还有两弟、两妹；前母遗有一子一女。据莹芝后来告诉我，她前母所生的一兄一姐，性情都很顽劣，常常欺侮她的弟妹，有时也会无端地打骂她，而且也时常对她的母亲，表示恶感。

她的父亲常喜以打牌为消遣。据莹芝告诉我，他的性情也是非常暴躁的，稍感不如意，就要和她的母亲发生口角。由此可见她们的家庭环境，也是不十分安宁的。

根据“比西智力测验”及“古氏画人测验”（The Goodenough Man Drawing Test）的结果，皆发见她具有中等以上之智力。

她从不肯接受校医或其他医生之检验，故无法探悉其生理之健康情形。她平日从未有何病患，但精神时常是萎靡的。

根据“马士通的内外倾评定量表”（The Marston In-

评定之结果，发见她具有内倾之趋向。兹将其完全吻合与相类似的品质，分列于后：

(甲)完全吻合之品质：

A·有内倾倾向者：

1. 常觉自身为他人所注意；易感烦恼，胆小或害羞。
2. 在群众前不肯发言；若被迫而出此，则感困难。
3. 乐于单独工作或游戏；不喜团体活动。
4. 漠视外界事物，每思遁世。
5. 除亲密朋友外，对于他人皆深自隐匿，且态度不显；不易与人产生友谊。
6. 倾向于神气沮丧；常怀抑鬱。
7. 交友有限于狭小范围内的密友之趋向。
8. 动作迟缓，或少决断；精力之应用有限或不足。
9. 不自由或自然表示其情感。
10. 隐匿；息交绝游；非在作答时不欲发言。
11. 由愉快而悲哀无迅速之转变；保持一定之态度。

(乙)相类似之品质：

A·有内倾倾向者：

1. 好作需要注意之活动；凡事不厌求详，小心谨慎。
2. 怯于新的顺应；好因循而畏新事之困难。
3. 有坚忍之倾向；漠视事之成败，而不轻弃一种活

动。

B·有外倾倾向者：

∠性急且率性而行，事前稍加考虑，即可不为之事，亦冒险为之。

自从那年起，我大约每星期去看她三次。最初我不过和她随便谈谈，有时对她讲几个有趣的故事，有时带她到书店里去看看各类的儿童读物，有时送她几种她所喜欢的书籍或画片，隔一、二星期就带她出去玩一次。因为我想先使她对我能发生一种好感，并且也想以此探索她的一切。

在最初几个星期中，她总对我表示着十分拘束的样子；和她谈话，问她问题，她是从来没有反应的；因为她很奇怪会骤然多添一个对她特别亲善的人。后来经过五、六个星期以后，她似乎也渐渐和我熟悉起来了。我每次去看她时，她也肯自动地离开坐位，跑出教室，和我同走到研究室里去；有时她也会对我谈起她的家庭和学校方面琐屑的事情来；有时也会将几种不明瞭的功课自动地来问我。

后来，我大部分的时间，都应用心理分析法去分析她；叫她从日常梦的材料中去自由联想。她对此也很感兴趣，所以我曾由此得到她许多最内心的精神上的经验。

一年来关于她所陈述的梦情，及自由联想的材料都很多，但为篇幅所限，仅举其较重要者列述于后：

∠“我梦见一条蛇精，头上生了许多草。我和弟妹走过去，弟妹就把它头上的草拔下来。后来我们就渐渐地跑到学校里去，觉得肚子很痛。”

由这段故事，叫她分段地自由联想，便使她联想到不少关于幼时因蛇而惊骇的回忆：她告诉我从前外婆家的墙壁里时常有许多蛇爬出来。有一次，天已黑了，她在厨房里伴着三姨母烧饭，忽然有一条可怕的蛇从屋上掉了下来，当时她曾吓得哭起来。

关于“肚子很痛”这一点，却使她联想到一件很恐怖的回。在当时，她也曾呈现着一种惊惧的神态，并且反应的时间也特别长。以下是她叙述的一段话：

“我从前在外婆家的时候，常常感觉到肚子痛。呀！常常有不少可怕的蛔虫从我的大便中排泄出来。有时就在我的肛门外，露出一段身子；我见到它比见到什么都害怕，我常常闭着眼睛不敢多看的。为什么我的肚子里偏会有这个可怕的东西呢？现在我不常觉到肚子痛了，可是我总怀疑我的肚子里还躲满着蛔虫！”

关于这段梦的自由联想中，她曾说出许多怪幻的、和恐惧的想像，可惜限于篇幅，不得一一举出。

2 “我梦见我弟弟在某一条路上走，刚要经过一座桥的时候，恰巧对面来了一部车子，当时我就叫我的弟弟慢些走过去。这时，忽然看见屋顶上有许多人头不停地在那里摇动，奇怪得很，当这些人头摇动的时候，街上的车子都不能走动了。车夫们都恳求人头不要摇，可是他们始终不肯依；后来车夫们就去和人头打架，结果，那些车夫都打败了！”

从这个梦叫她做了好多次自由联想，她总叙述些又离奇、又恐怖的想像情境：她很生动的形容那些人头是如何的

狰狞，如何的凶恶，怎样和车夫打架，又怎样追赶她和她的弟弟，他们又怎样设法躲避。她所叙述的情境，都是些是梦非梦的恐怖的联念，绝似一篇神怪的故事。

“人头”究竟是什么象征，这一段梦的故事究有什么意义，我不敢很肯定地解释。但我们或者说，这或许也是她儿时的某个惊骇而被遗忘的回忆。

3. “我梦见三姨母抱我坐在一只小孩子坐的椅子上（这椅子是木头做的，四面有木条围着）。我的三姨母就把椅子放在栏杆上。栏杆下都是水，后来我的椅子忽然从栏杆上掉了下来，于是三姨母又把我的椅子放了上去。可是不一会，我又掉下来了，她又把我的椅子放了上去。这样，一共有好几次。而我每次跌下来的地方，都是如此。后来有一个年纪较大的妇人说，以后不要再把我的捞起来了。”

当她叙述这个简短的故事时，面部似乎呈现出一种不乐意的神态。

根据梦者的自由联想，可以显出以下的几点来：

梦中所见到的三姨母，就是她母亲最小的妹妹，年龄只比莹芝大四、五岁，所以从前当她寄居在舅家的时候，这位三姨母就是她唯一的游伴。

关于梦中掉到水里去这一点，她曾有不少联想，但其中有一段似乎特别重要：她忆起她小时候，常喜到她家后门的一个空场上去玩，那里有一个小小的池塘，一到夏天，池水就被菱叶盖住了。这是一个老例，每当菱儿成熟的时候，她常和三姨母各自把一个木盆当小船，用一根短竹头当划桨，

把木盆荡到菱池中去采菱吃。有一次，她没有留意，跌到池里去了，幸而池水很浅，三姨母就把她救了起来，从此以后，她就一直不敢到池里去采菱了。

她说：“梦中所见到的那个年纪较大的妇人，已记不清她的面貌，但我对于这位妇人似乎有一些怕惧的感觉；她的年龄好象和我母亲差不多。”

4 “有一次，我梦见下大雨，窗子外面的阴沟里就盛满了水，这时我恰巧在那里玩，我的三姨母和母亲都在那里拔菜。我一不留意跌到阴沟里去了，当时三姨母，亲自把我抱了起来，可是我仍旧不时的掉下去，三姨母也不时把我抱起来，这时我母亲很生气地对三姨母说，由她掉在阴沟里，不要抱她起来了。”

关于这一段故事，曾继续地叫她自由联想，其中似乎有几段是值得注意的。

关于“掉到阴沟里去”这一点，又使她联想到可怕的蛇的故事来。她说，她外婆家有一个很大的院子，里面长满着青草，那草丛中就是许多蛇的藏身处。有一次，有一条大蛇从墙壁爬到她们的窗子里来，那时她正坐在那里玩，骤然看见了这条可怕的蛇，她发呆了，她的三姨母曾用火钳把它丢到阴沟里去，可是她常常怕这个阴沟里会钻出这可怕的蛇儿来。

5 “我梦见我三姨母到南京来，在我家住了十多天；当她要回江西的时候，我们都送她到门口，那时，正遇见一群强盗在邻家放火，于是我们就很慌忙地跑回家去，把母亲房

里的一个烟瓶藏起来，一面我们在房里高声说，强盗来了，我们快把这个烟瓶藏起来，不要被抢去了。谁知此时正有几个强盗躲在我们的窗子外面，我们所说的话，都被他们听到了，他们立刻要来打我们，我就吓醒了。”

这一段很有条理的情节，由于梦者的自由联想，却使她追忆到从前在江西遇到强盗扰乱的情形。大概在四、五年以前，那时她年纪还小，她曾亲眼看过强盗用火烧毁其邻家的一件事。

以下还有许多联想，也是追述些当时他们怎样惊骇、徬徨、以及怎样合家设法躲避的情况。

关于这段梦的隐意，当然不会如此简单，但关于她这一段追述，我曾问过她的母亲，据说的确是事实。至于她梦中所急于要藏起来的“烟瓶”究竟是什么象征，以及关于本梦的其他含意，恕我不能作武断之解释。

6. “我梦见我家的房屋快要烧起来了，当时有一个女人说，我们赶快去请几个救火的人来，后来居然把救火的人请来了。可是没有多时，另有一个人家觉到地震，也特地来请这般救火人去设法，我们就说，我们先请他们来，应该先替我们救火，后来这些救火的人，有的用棍子，有的用竹竿，居然把火熄灭了。”

梦者的自由联想，和上次的差不多，同样的也使她忆起江西强盗杀人放火等事情来。

她说，那梦中所遇见的那个女人和她并不熟悉，但她的容貌有点象三姨母；那些救火的人好象是些小学生，她们的

年龄和她的大弟弟差不多。

她又联想到救火所用的棍子和竹竿，好象就是她们从前用以划船和采菱吃的用具。

7 “有一天晚上，好象家里在请客，我看见有许多鬼在那里喝酒，后来我就醒了。”

这个梦的情节，很是简单，但据梦者的自由联想，却有几段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她说，她在梦中所遇到的鬼，面貌都很可怕：突着眼睛，露出了牙齿，好象他们喝完了酒，就要来吃人似的。但是很奇怪，在许多鬼的中间有一个好象是她的大哥；她很惊奇她的大哥也会和鬼在一起胡闹！

关于这一点，继续叫她自由联想，她又叙述了以下一段话：

“我真不懂我的大哥为什么要常常欺侮我和我的弟妹？我记得，有一天，我和我的弟弟在院子里玩石子，他就蹑手蹑脚地躲在我们的后面，用手把我们的头猛击了一下，并把我们的石子也掷掉了，平日诸如此类的事情真多呢！”

关于这一段叙述，是否就是这个梦的隐意，我不敢说；但她和大哥由于不同母的关系，致互相引起许多隔阂与厌恶的心向，确是事实上所难免的。

总观以上的梦情，及自由联想的材料，我们可以看出几个共同之点来。

关于她梦的情节及自由联想的结果，都不外乎是“害怕”、“躲避起来”、“惊逃”、和“掉下去”等材料；反应时间

较长的反应词也概属于此一类。在联想测验中所叠次呈现的反应词大概是“强盗”、“逃”、“贼”、“怕”、“蛇”、及“精怪”等等。

在此，我得申明一下，我对于“心理分析”的工作，素来少有经验，关于这方面的学识所知更是有限，所以对于以上分析的结果，只作一个笼统的叙述，而不敢妄加推测、或作任何肯定的解释。我们应用“心理分析”的目的，仅在使她的各种“情丛”（Complexes）能有一个机会去表达，并希望能藉此以减轻其抑鬱之倾向而已。

由莹芝的各方面看起来，我们或可以说，她的抑鬱倾向的主要因素是产生于家庭。因为她从小就寄养在别人的家里，没有一个人肯去温存她、同情她，她觉到她与人之间，永远是隔着一层薄膜，没有爱，也没有情感；她从小就没有得到“社会情感的适当领导”——母子间的接触，便使她的性情日趋孤独，最近她又到了一个异样的环境——自己的家，又使她生出不少生疏的感觉来。在父母一方面，因为莹芝从小就不在自己的身边，现在她又常常躲避着自己，便也很自然地对她带有一些冷淡的态度，至少他们不会有像对她弟妹那样爱护的周密，兼之她前母的兄姐又常常欺侮她，因此她感到自己到处被人轻忽着、厌弃着，大家对于她，即使是亲生的父母，都是站在仇人的方面，因此她就把自己当作是一个顶卑贱的人。此种深刻的自卑情感，便也影响了她心理的健康。但我们也得注意，莹芝的抑鬱倾向除了家庭环境一因素外，或许还有几种恐怖的情丛隐伏在她的“潜意识”

(Sub-Consciousness) 里；至于恐怖的因素，是否就是她自由联想中所追述的几段记忆，如强盗的扰动、因采菱而堕水、以及对于蛔虫的害怕等，我们却不敢下断言。

莹芝的这种带有严重性的抑鬱倾向，若不善为处理，我们可以预料她将来还会继续进展或趋于更严重或更危险的境地。

可喜得很，在那学期快要終了的时候，她曾高兴地告诉我，她近来觉得很愉快。她说：“我下学期或许会从特殊班而转入普通班级；因为老师们都称赞我最近有进步了！”

这或许是一个可喜的消息，我向她的级任教师探询她的近况时，居然听到她的老师讲述以下一段悦意的话：

“莹芝近来的行为有了特殊的改变了：她以前从不肯离开坐位，但出于意外地她在最近几个星期中，竟能自动地和同学讲话，并和几个女同学做了朋友，有时也能离开坐位，跑到别处去玩玩了；同学们见其顿改常态，都很惊奇地疑心她已换了一个人！”

我自得到这个消息以后，又去访晤她的母亲，她也说：莹芝近来的行为确有特殊改变；以前她每在放学回家后，总是默坐在自己的房里，从不肯和弟妹游戏或谈笑；遇见她的父母也常表示着畏缩的态度，但在最近几个星期内，她竟能与家人随意谈笑，且自居长姐之地位，能以温存的态度照拂弟妹了。她母亲对于她现在的改变，似乎表示很欣慰的样子。

第二学期，我仍用心理分析法去分析她，觉到她近来所

陈述的梦情，已不象从前那样奇特，从自由联想中所引起的反应也渐趋于常态。最近也曾应用肯特（Kent）与罗山洛夫（Rossanoff）的“百词刺激表”去测验过她，并将其联想之结果与亨罗氏的“反应次数表”相比较，发见其反应词中有百分之八十一是属于“普通反应”（Common reaction）的一类；百分之十一是属于“可疑”的一类；而仅存百分之八是属于“个别反应”（Individual reaction）之一类；但这也不过是一种参考而已。

这学期，她在学业成绩及行为方面，也继续有了进步；只是她还不能象常儿那样的活泼、好动，仍不肯上音乐和体操，所以本学期该校仍没有把她转到普通级里去。关于这一点，我曾探问过她，她似乎不愿意再留在特殊班里了。她说，要是校长能把她改入普通级，则以后她什么都愿意做。后来我曾把她的意思向该校当局陈述过，他们也曾答应暂时把她转入普通级一星期或一个月，看她是否有所改变，可是直到现在该校还未实行这个计划。

我们从莹芝各方面观察起来，可以知道她现在的心理状态，还未十分健全；但这些轻微的改变，已值得我们欣幸了。此种改变的现象，我们固不敢断定完全是“心理分析”的功效，但至少可以说，“心理分析法”却是使其改变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就她以前联想测验的结果，及现在由联想测验中所呈现出的反应看起来，已很明显地可以看出她内在的情境，已有渐趋于常态之倾向。由此可见她以前所隐伏在“潜意识”中的各种情丛，已赖联想测验而得到出路了。

不过“心理分析法”并不是神术，也不是“百效药”，它还得藉着外界适合的环境及各方面之合作，才能获得最后的成功。这就是说，我们如果要莹芝的心理状态十分健全，除由“心理分析法”予以矫治外，还须视其家庭环境及学校环境能否适应而定。

父母的态度与习惯，对于儿童的影响至大；所以为父母者务须对于儿童作一种适当的生活指导，且须应用心理卫生的原则，处理着自己，同时适应着儿童。现在我们希望莹芝的父母以后不再以冷淡的态度对待她，务使她觉到她所处的家庭环境，实是一个和谐的、安适的处所；更要使她觉到她也是一个附属于家庭的重要分子。

在学校方面，对于她也应有适当的处理，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设法发展其特殊之兴趣，并发挥其个人之能力。总之，要使她的兴趣与能力趋向于社会认可的活动上面去。学校不仅要注意儿童智力之发展，更要注意儿童心理的健康。

关于特殊儿童班之设施，在某种情形之下，确能收到特殊之功效，不过有时也会发生相等之危险。我们如果把一个“神经质”的或有抑鬱倾向的儿童久留在特殊班里，则不但对她无所裨益，且能使其心理不健全之程度愈趋于严重；因为他感到自己是“特殊儿童”，他将格外灰心、失望，甚至最后一点自信心也会消灭了。所以我很希望该校能注意到这一点。

莹芝近来的改变，不能说不是一个很好的现象，此后更

望她的家长、她的教师，能特别关心她，很适当地处理着她；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她定会变成一个很愉快、很健全的公民！（这一实例，见钱苹：抑鬱儿童之个案研究”，《心理半年刊》、第二卷第二期，应用心理学专号，一九三五年六月一日，国立中央大学出版——未觅得该刊物，承钱教授惠借存稿，特此志谢——笔者）。

伍：行为优良儿童的指导方法

一、指导行为优良儿童的一般方法

有一部分教师指导儿童，时常只注意“行为欠善”和“情绪失常”的，而忽略了“行为优良”儿童的指导。其实儿童有了优良行为，更应该加以注意和指导。因为一来可以使他的优良行为得以扩展，而使他人格更为健全、良好；二来可以作为优良行为的范例，来刺激其他的儿童，使他们模仿，也跟着向善。

兹将指导“行为优良”儿童的一般方法，条述如下：

(一)及时诱导——如果儿童有良好的行为，无论是属于有计划的观察、或偶然的发现，都应该即时加以鼓励、和诱导。例如引导其再接再厉；或指导其扩展良好行为的范围；或加以奖励、介绍，作为其他儿童的行为规范等。

(二)慎于奖励——奖励儿童的优良行为，固然可以增加指导儿童的效果，但是偶一不慎，反而会产生“反作用”，下

述各点，是值得注意的：

1. 奖励的目的，是鼓励儿童养成良好的习惯，所以就不应该斤斤计较奖品的种类，或是多寡、贵贱；只要奖励有意义，可以得到同样的效果就行，有时候，老师的“一句话”，竟可胜过“大金牌”。

2. 用物质奖励儿童，偶一不慎，会养成儿童重视物质。所以，侧重精神上的鼓励，是比物质奖来得妥当。例如，摄影留念、发给奖状、公布优良行为的事实和姓名……等，都是可以采用的方式。不过，这并不是绝对的，例如一个贫苦人家的孩子，如果在物质上资助他，有时也可以促他更加努力，且较实惠，这是要教师根据儿童个性、和当时的环境来决定的。

3. 对个人奖励，不如对团体奖励；因为前者仅影响于一个人，而后者则及于团体，且可以使儿童们彼此互相激励。

4. 对某一儿童奖励时，要使其作用及于其他的儿童，不要为某儿童所“专有”。例如，将奖励的理由向全体儿童宣布，并告诉他们无论谁有这种优良行为，也可以得奖，就是一种方法。

5. 指导儿童间互相鼓励，有时比教师的奖励来得有效。

6. 利用校外人士的奖励，有时比教师的奖励来得有效。

7. 团体的优良行为，不可以只奖励该团体的小领袖。

8. 奖励儿童优良行为的时候，也要使他知道他自己还有不足的地方，然后才能促他再接再厉，而不会自骄。

9. 有的教师会疏忽了平时所讨厌的儿童的优良行为，这是不对的。因为儿童所表现的某种“优良行为”和“欠善行为”是两回事。“欠善”的地方，固然需要矫正；“优良”的行为，也要加以激励、引导。

10. 奖励不能随便施用、或滥用，也不可以忽略；一定要根据行为事实、当时情境、和预料的效果，审慎从事才行。

(三)善于扩展——扩展儿童优良行为的范围，有几个要点，值得一提：

1. 先对儿童提示他的优良行为，然后再指出他的欠善地方，促他矫正，是一种相当有效的方法。

2. 用甲童的“优点”，来诱导乙童刚好相反的“缺点”，往往能够收到效果。

3. 激励儿童的优良行为，不在求得临时的反应，而在促进他的“向善”动机。所以教师处理这种事件时，应作远大的打算。

4. 如果儿童的优良行为，还未“尽善”、“尽美”的时候，可以使“优良”的部分，继续发展；而“欠善”的部分，则指导他矫正。

5. 儿童有了某种优良习惯以后，应指导他多方扩展。例如，会“早起”的儿童，应指导他自己作晨操的活动、或

早睡的习惯等。

二、指导行为优良儿童的实例

下面是介绍二个指导行为优良儿童的实例：

(一)对于幼小的同学都能加以爱护

约莫四点三刻的时候，低年级已经放晚学了。我从外面回校，走到榆树街口，看见起庭放下了书包，正在扶起一个跌在地上的小同学来。当我看到这种情形的时候，还以为是起庭把他撞倒的。因为这时候，那个小同学正高声哭着。后来，我问过了起庭，才知道他是一片诚意，看到了那小同学跌倒了，特意赶过来扶他的。那时，我暗暗地想：起庭是一个好孩子，我错怪他了。因此随口便说：“起庭，今天你做了一件好事啦！让我替你把领巾上的一颗结解去吧！”说着，顺手将结解开（童子军要日行一善，领巾上尖端所打的结，必须行善以后，方可解去。）

这件事情，虽然也很平常，但是一个小孩子能够随时随地扶助他人，尤其是扶助幼小的人，总是值得称扬的。所以我除了当时奖励他几句以外，后来我还时常把这件事用在指导上做例证。

指导的结果，许多小朋友都和起庭一样，对于幼小的同学都能加以爱护——尤其是因为四年级和低级部仅隔了一个小庭院，所以每当课后，常常可以看到他们伴着低级的同学玩。（注一）

（二）把自己的书放在级图书室里

贤庭带来一本儿童故事集，里面共有故事五十则。内容十分有趣，插图也很精美，因为这本书，图书室里还没有购备，所以小朋友们都没有看到过。贤庭带来以后，你也向他借，他也向他借，一本书就不够轮流。贤庭看到同学们大家这样爱读这本书，他便对总干事说：“同学们大家爱看这本书，我愿意把它放在级图书室里，好让大家随时借阅。”

在过去，我只晓得一般的儿童，如果他有了什么新奇的东西，往往欢喜在人前夸耀，表示他的得意，很少有自动借给他人的。象贤庭这样慷慨的孩子，真是不易常见。因此，后来由学校奖他几种簿籍、用品。他得了学校的奖品，兴趣更浓了，结果，竟把私人所有的图书都拿来借给同学们看。这时候，我真快活极了，我想鼓励的目的已达，现在已经有了很好的成就了。谁知他因为第一次得了许多奖品，第二次拿来了大量的书，反而得不到什么东西，一片热心竟冷淡下去了。（注二）

注一：见姚家栋编著《儿童训导经验谈》，七七—七八页。一九四七年七月沪一版。正中书局。

注二：见前书，九六一—九七页。

陆、指导儿童应有的心理卫生

教师或家长要有健全心理，然后指导儿童，才有良好的效果。不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兹将教师应有的重要心理卫生，条述于后：

(一)不怕困难——指导儿童，遇到困难发生，要把它当作研究的好机会，增加学识经验的好泉源；这样，就不会以儿童的“顽皮”、“愚笨”而心烦，并且能够尽量地发展他们的才能，和满足他们的兴趣。

(二)不应该有抵偿心理——例如化了许多精力和时间指导儿童，仍然看不到效果的时候，不可对儿童“发脾气”，而应当“再接再厉”，“循循善诱”。又如，教师跟同事不和，不应当转向儿童大施挑捡儿童们与该同事的感情，而应该力谋同事间的和睦。

(三)不要神经过敏——遇到儿童有小过失的时候，不要误认为“重大”的事项，而应该冷静的观察其发展，或“听其

自然”。再如，遇到儿童对教师有所“失礼”的地方，也不可以为“罪不可恕”，而应该“心安理得”而“泰然处之”。

(四)不要遮掩——世上没有“万能”的博士，也没有象上帝一样完美的人。所以不应该为了自己的某一种“浅薄”，或某一种“过失”，而图掩盖。例如为了表示自己的“渊博”、或“庄严”，而严厉对待儿童；或心存“惧怕”，而讨好儿童；或上课时，不务正课，而在“题外”说得“天花乱坠”等，都是心理不健康的一种表现。

(五)不要用儿童来泄气——做教师的切不可为了自己心里不高兴、或苦闷等，而以儿童来泄气。例如有的教师在家里受了妻子或丈夫的“白眼”，到学校来，藉故向儿童痛骂一顿，消消心头的气忿，或是受了校长的“冷语”，转向儿童“报复”等，都是不对的。

(六)不要患得患失——有些教师会为着一件工作的进行，而不时担心它的成败；也有些教师会为了一点小成就，而大大高兴一场，可是一遇到小挫折，就心灰意冷；也有些教师会为了在工作进行中，听到一句“闲话”，而空自“伤心”、“懊恼”一番……这些心理都是“要不得的”。我们应该有坚定的工作信心。

(七)保持安静而愉快的心情——基督教堂里常唱的一首圣

歌：“我灵镇静，上主在你一方”。这是告诉人，要心灵安静，才能够认识上帝。同样的，宇宙的奥秘、事物的善美、以及人生境界的提高，唯有情绪平和，“心旷神怡”的时候，才能获得；绝不是整天紧张、终日愁闷的人所能达到的；指导儿童也是这样。笔者时常有这样的经验：当自己烦闷、心境纷乱的时候，往往感到教育工作是最琐碎无聊，而学生是不易教导的。可是在自己愉快、恬静的日子里，却看到每一件事物都象一支交响曲的每一音符，每一学生都是宇宙间最纯朴的“真人”，什么困难都有解决的办法。为了求得指导儿童的宏效，我们是要保持安静而愉快的心情的。时常具有“幽默感”，就是一种好方法。

(V)不要为了情绪不平和而苦闷——有些教师会为了追求“爱情”，而陷入“苦闷”中，以致减低了指导儿童的效果。譬如“失恋”的教师，常常“苦闷”、“伤心”，因此就披上“灰色”的外衣，去接触儿童。年过三十，尚没有异性伴侣的部分教师，有时情绪会不大稳定，因而以“忽冷”“忽热”的情感，象“打摆子”一样的去对待儿童，这样，对儿童健全人格的发展，就大有妨碍。其实“天下何处无芳草”，“爱情是给与，而不是获取”，何必“束茧自缚”，而减低指导儿童的效果呢？

(VI)切实估计自己——不要误估自己是“天才”，也不要低计自己为“庸人”，应该切实的估计自己的才能，去指导

儿童，以免“自误误人”。

(十)时常自省——如果能够时常自省，检讨自己对工作是否热诚、切实、有恒；对同事是否互信互谅，和衷共济；对儿童是否待以最高的“教育爱”等。如此，则不仅能够改进指导儿童的方法，而且可以使自己的心理更健康。但是，要把“过去”当着一面镜子，作为“照明”的用处，而不应该时时刻刻把“镜子”挂在自己的胸前。

总之，指导儿童，先要使教师自己的心理健康，然后才能依据教育目标，不用体罚，而应用心理学的原则，因人、因情境而异的指导儿童使其人格得着健全的发展。

南马教育丛书之一——如何教孩子

E. 00

著作者: 刘德枢

封面设计及插图: 陈培智先生

编辑者: 南马文艺研究会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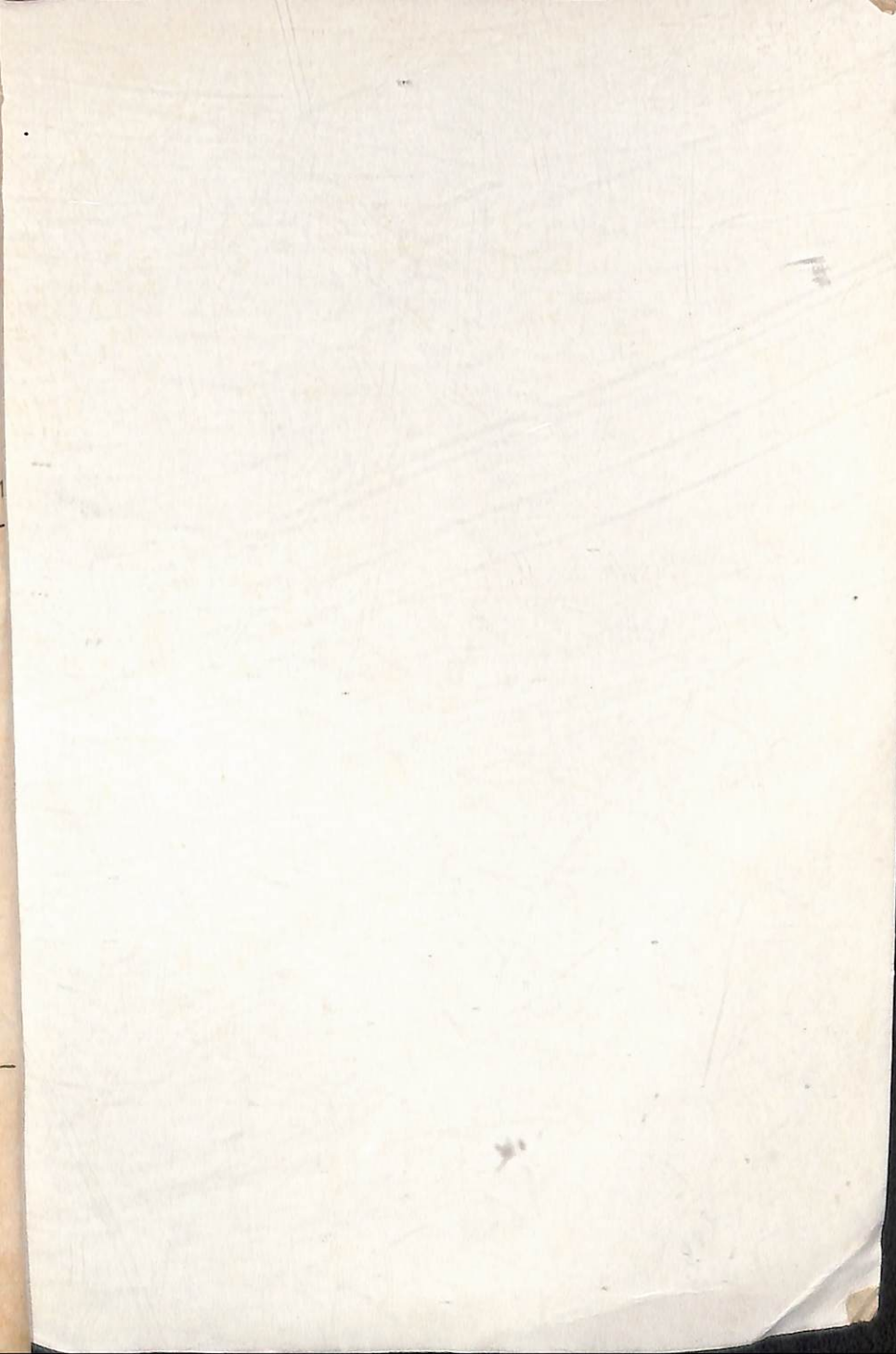
出版者: 南马文艺研究会

Persatuan Kesusasteraan & Kesenian Malaya Selatan
32, Jalan Satu, Taman Sri Maharani,
Muar, Johor.
Tel: 06-916242

印刷者: 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Tel: 03-6269211, 6263206.

1985年9月初版 • 版权所有 • 定价 \$3.00(马币)



南風
文叢